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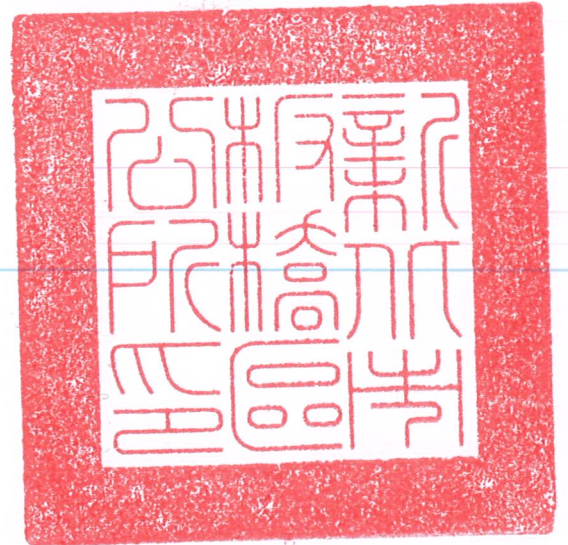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420666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范能達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A1204****，民國49年10月20日出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001鄰中正路6號於114年11月1日21時17分，因病往生於南門綜合醫院，目前范君大體暫放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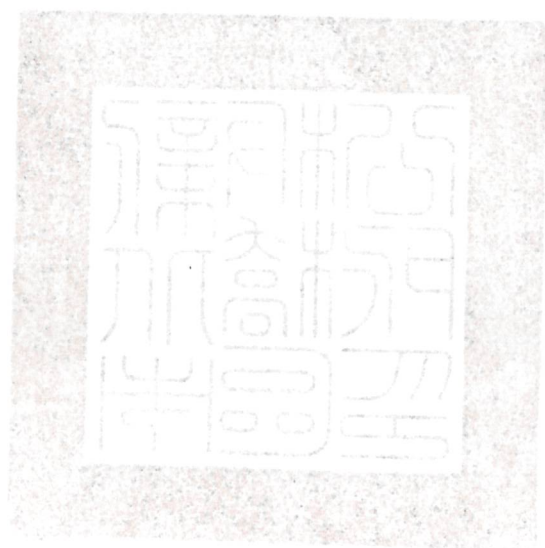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1142251451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范君大體暫放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

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



五音新考

五音新考